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20 樓

電話：(02)2784-97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2~7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9~8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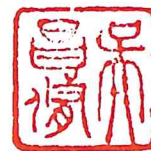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昌 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有關混凝土事業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涉及過去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其具不確定性並有賴專業之判斷，故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額度之評估程序，包括是否根據徵信調查資料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等。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3.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損失基礎之計提表其客戶分類之正確性及應收款項資料之完整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選樣抽查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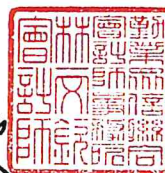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02,762	31		\$ 2,437,312	26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九)	120,073	1		159,157	2	
1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9,567	1		41,347	-	
11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11	-		-	-	
115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1,298,880	15		1,331,215	14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04,179	2		111,011	1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二)	2,126,231	25		2,609,969	28	
1310	其他應收款	28,669	-		31,875	-	
1323	存 貨	29,402	-		27,102	-	
1410	待建土地(附註十一及三十)	463,577	6		463,577	5	
146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19,594	5		632,002	7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0,725	2		75,602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163,237	2		191,253	2	
	流動資產總計	7,647,907	90		8,111,422	86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75,969	1		95,174	1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九及三十)	410,826	5		346,411	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9,652	-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十)	126,042	1		191,066	2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59,128	1		-	-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75,427	2		216,684	2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7,021	-		79,743	1	
1985	質押定存單(附註三十)	5,996	-		205,844	2	
1990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十)	-	-		148,101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61	-		19,018	-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5,522	10		1,302,041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43,429	100		\$ 9,413,463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3,750	1		\$ -	-	
215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261,026	3		72,742	1	
2170	應付票據	143,189	2		385,388	4	
220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712,414	20		1,701,653	18	
2230	其他應付款	235,798	3		216,759	2	
22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79	-		13,316	-	
232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四)	1,454	-		4,935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450,000	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91,996	2		151,507	2	
	流動負債總計	2,606,006	31		2,996,300	3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948,991	11		799,131	8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18,591	6		583,786	6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	114,089	1		72,981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1,671	18		1,455,898	15	
2XXX	負債總計	4,187,677	49		4,452,198	4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股本	2,674,401	31		3,343,001	36	
3320	資本公積	201,627	2		201,627	2	
3330	保留盈餘						
3340	法定盈餘公積	626,554	7		605,987	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0,001	1		67,179	1	
3360	未分配盈餘	800,246	10		788,857	8	
3370	保留盈餘總計	1,476,801	18		1,462,023	16	
3400	其他權益	4,089	-		57,17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348,740	51		4,949,473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7,012	-		11,792	-	
3XXX	權益總計	4,355,752	51		4,961,265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43,429	100		\$ 9,413,4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6,331,757	100	\$ 6,824,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5,781,552	91	6,082,369	89
5900	營業毛利	550,205	9	741,759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3,870	1	34,612	1
6200	管理費用	343,178	5	346,86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7,048	6	381,479	6
6900	營業淨利	173,157	3	360,2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90,086	1	75,6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35	1	(34,394)	(1)
7050	財務成本	(17,359)	-	(26,3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1,10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21,268	2	14,843	-
7900	稅前淨利	294,425	5	375,12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14,861	2	167,41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9,564	3	207,708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十）	2,866	-	1,69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130,662	2	\$ 15,6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3)	-	(475)	-
8310		<u>132,955</u>	<u>2</u>	<u>16,88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325)	(2)	6,57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5	-	(314)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04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19,665</u>	<u>-</u>	<u>(6,442)</u>	<u>-</u>
8360		<u>(77,573)</u>	<u>(2)</u>	<u>(1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382</u>	<u>-</u>	<u>16,70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4,946</u>	<u>3</u>	<u>\$ 224,41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9,635	3	\$ 205,67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1)	-	2,037	-
8600		<u>\$ 179,564</u>	<u>3</u>	<u>\$ 207,70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5,017	3	\$ 222,37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1)	-	2,037	-
8700		<u>\$ 234,946</u>	<u>3</u>	<u>\$ 224,415</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57</u>		<u>\$ 0.62</u>	
9850	稀 釋	<u>\$ 0.57</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公司				主	項	之			權益
				保	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供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	
A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 3,379,001	\$ 200,462	\$ 588,869	\$ 39,088	\$ 794,325	\$ 109,140	\$ -	\$ -	\$ 36,475	\$ -	\$ (34,835)	\$ 4,894,24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18	-	(17,118)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91	(28,091)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 0.50 元	-	-	-	-	(167,150)	-	-	-	-	-	(167,150)	(167,15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600)	(6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5,671	-	-	-	-	-	205,671	207,70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0	137	-	-	15,350	-	16,707	16,70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91	137	-	-	15,350	-	222,378	224,415
L3	庫藏股註銷	(36,000)	1,165	-	-	-	-	-	-	-	-	34,835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43,001	201,627	605,987	67,179	788,857	(109,003)	-	-	51,825	-	4,949,473	4,961,26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567	-	(20,567)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2	(10,002)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 0.50 元	-	-	-	-	(167,150)	-	-	-	-	-	(167,150)	(167,150)
B17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7,176)	7,176	-	-	-	-	-	-	-
E1	現金減資	(668,600)	-	-	-	-	-	-	-	-	-	(668,600)	(668,60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81)	(28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79,635	-	-	-	-	-	179,635	179,56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93	(78,659)	-	-	130,706	1,042	55,382	55,38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928	(78,659)	-	-	130,706	1,042	235,017	234,94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4,428)	(4,42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74,401	201,627	626,554	50,001	800,246	(187,662)	-	-	182,531	1,042	4,348,740	4,355,752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4,425	\$ 375,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83,542	81
A21200	利息收入	(50,117)	(51,102)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34,466)	-
A20100	折舊費用	36,630	26,524
A21300	股利收入	(27,213)	(13,397)
A20900	財務成本	17,359	26,3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27	36,1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975)	(6,938)
A20200	攤銷費用	1,741	3,85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4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06)	-
A29900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他費用	280	7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9)	628
A29900	訴訟賠償損失	-	15,9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51,968	659,985
A31125	合約資產	32,335	(91,193)
A31130	應收票據	(92,151)	93,194
A31150	應收帳款	421,800	(517,8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95	(8,531)
A31200	存 貨	(3,525)	(12,822)
A31230	預付款項	197,552	33,7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099)	35,32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33
A32125	合約負債	188,284	(153,979)
A32130	應付票據	(247,257)	4,118
A32150	應付帳款	(2,369)	(117,8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8,453	(\$ 13,8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53)	(35,15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20)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2,849	290,5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708	62,6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68)	(26,4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846)	(130,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1,743</u>	<u>196,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84	85,58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546)	(18,43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76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2,9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6)	(17,0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63	8,9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74	12,4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04)	(655)
B0535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30,66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76)	(47,44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9,621	-
B067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200,145	128,497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20,960	10,817
B09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款項	<u>116,033</u>	<u>132,0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1,162</u>	<u>294,7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964	(2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860	449,1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6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54	20,569
C04200	租賃本金償還	(14,86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50)	(167,1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4700	現金減資	(\$ 668,600)	\$ -
C0580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81)	(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116)	(597,9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409)	44,6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380	(62,5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5,785	2,518,2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0,165	\$ 2,455,78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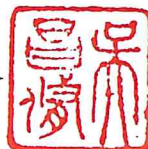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02,762	\$ 2,437,312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7,403	18,4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0,165	\$ 2,455,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及買賣建築材料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1.65%~3.0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44,05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702)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42,350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06,874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非流動資產</u>			
長期預付租金	\$ 148,101	(\$ 148,101)	\$ -
使用權資產	-	254,975	254,975
資產影響	<u>\$ 148,101</u>	<u>\$ 106,874</u>	<u>\$ 254,975</u>
<u>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	\$ -	\$ 13,462	\$ 13,462
<u>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	-	93,412	93,412
負債影響	<u>\$ -</u>	<u>\$ 106,874</u>	<u>\$ 106,874</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4.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5.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6.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6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

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混凝土之銷售。由於混凝土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三)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請參閱附註十。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5	\$ 2,5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6,954	760,45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6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923,613	1,674,294
	<u>\$ 2,602,762</u>	<u>\$ 2,437,312</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15%~2.79%	0.13%~3.4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120,073	\$ -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	-	159,157
	<u>\$ 120,073</u>	<u>\$ 159,157</u>
<u>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75,969</u>	<u>\$ 95,17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一)	<u>\$ 49,567</u>	<u>\$ 41,347</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一)	\$ 410,826	\$ 289,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二)	-	57,060
	<u>\$ 410,826</u>	<u>\$ 346,411</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上市股票投資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		
通股	\$ 28,825	\$ 17,540
國外上市股票投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普		
通股	20,742	23,807
小 計	<u>\$ 49,567</u>	<u>\$ 41,347</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投資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 通股	\$ 153,165	\$ 93,20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 通股	257,661	196,150
小計	<u>\$ 410,826</u>	<u>\$ 289,35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公 允 價 值	票面利率	有 效 利 率	年 期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u>\$ 57,060</u>	5.25%	3.33%/3.63%	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57,222
備抵損失	(58)
攤銷後成本	57,164
公允價值調整	(104)
	<u>\$ 57,060</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

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10%	\$ 57,222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4,179	\$ 111,01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29,438	\$ 2,714,164
減：備抵損失	(103,207)	(104,195)
	\$ 2,126,231	\$ 2,609,969

合併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依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係按合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按不同客戶群組考量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該產業相關指標訂定。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4,179	\$ 111,011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45,027	\$ 2,142,266
180天以下	501,198	399,995
181至360天	64,691	65,358
361天以上	118,522	106,545
合計	\$ 2,229,438	\$ 2,714,16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04,195	\$ 88,17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927	18,456
減：重分類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44)
外幣換算差額	(3,915)	(1,692)
年底餘額	\$ 103,207	\$ 104,195

十一、待建土地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取得新莊北側產業園區之土地，預計興建商辦大樓後出售。該土地並設質予金融機構取得借款，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

十二、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58,750	\$ 539,487
預付工程款	44,985	71,428
留抵稅額	6,597	9,263
預付保險費	4,556	7,890
其他	4,706	3,934
	\$ 419,594	\$ 632,002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86.61%	86.61%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00%	100%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衛武資訊)	建築技術業務	(註1)	76.5%	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平置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0%	100%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國顧問)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十力)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註2)	100%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信息)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100%	100%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迅龍)	國際貿易業務	(註3)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建華)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建邦)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建誠)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100%	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常州昌隆)	搬運及裝卸業務	(註4)	100%	
	建亞(南通)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亞南通)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註5)	100%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亞揚州)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100%	100%	
	建亞(蘇州)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亞蘇州)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100%	-	註6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自 108 年 1 月 22 日起喪失對衛武資訊之控制能力，改採權益法評價。
- (2)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清算完成。
- (3)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清算完成。

(4)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清算完成。

(5) 建亞（南通）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清算完成。

(6) 係自蘇州建華分割新設。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9 日決議，出售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誠公司）之全部股權予南通開發區中盈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盈公司）及南通沈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沈葉公司），並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成處分，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 2,269
應收帳款	9,286
其他應收款	284
存貨	252
預付款項	126
其他流動資產	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341</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52,064</u>
其他應付款	\$ 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365</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18,731)</u>

(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07 年 12 月決議以每股 10 元出售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武公司）之部分股權，故將帳列衛武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全數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完成處分，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 16,204
應收帳款	6,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23,538</u>
其他應付款	\$ 4,439
其他流動負債	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u>\$ 4,570</u>

(三)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決議，出售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華公司）股權予昆山申昆聯合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昆公司），雙方已於 108 年 6 月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收轉讓款 126,384 仟元（人民幣 29,409 仟元）及保證商業票據 77,355 仟元（人民幣 18,000 仟元），股權轉讓合約主要約定條款如下：

1. 資產移交日為 108 年 7 月 19 日，股權移交日為建華公司工商登記股東更換為申昆公司；
2. 股權轉讓總價款為 260,514 仟元（人民幣 60,620 仟元）包括廠房、機器設備及建華公司其餘可變現資產；
3. 建華公司在資產移交日前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債務，由建華公司於股權移交日前處置完畢；
4. 業務移交日為 108 年 6 月 12 日，於該日前已發生之損益歸建華公司所有；
5. 資產移交日後，遇到不可抗力之情況，導致股權轉讓合約無法於履行完畢時，申昆公司應於合約終止後 15 日內，返還所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點收後無息退還已收之款項，並扣除每年使用費 2,000 仟元。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 87,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2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140,725</u>
其他應付款	\$ 1,45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1,454</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26,848)</u>

合併公司已於109年2月11日完成上述所有股權移交程序，處分價款260,514仟元（人民幣60,620仟元）已全數收訖。

上述交易預計出售價款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重大減損損失。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150,527	\$ 254,997	\$ 119,196	\$ 21,526	\$ 17,680	\$ 100,313	\$ 679,981
增添	-	2,280	7,957	1,594	1,331	262	3,662	17,086
處分	()	(261)	(18,506)	(44,468)	(2,661)	()	(2,417)	(68,31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1,142)	(68,688)	()	(1,479)	()	(7,537)	(108,846)
除列	()	()	()	()	(808)	()	(85)	(893)
淨兌換差額	()	(2,600)	(4,193)	(1,266)	(237)	()	(1,675)	(9,9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118,804</u>	<u>\$ 171,567</u>	<u>\$ 75,056</u>	<u>\$ 17,672</u>	<u>\$ 17,942</u>	<u>\$ 92,261</u>	<u>\$ 509,044</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9,264	\$ 205,163	\$ 109,014	\$ 17,937	\$ 1,627	\$ 44,825	\$ 447,830
折舊費用	-	6,391	6,782	2,673	1,270	3,017	5,197	25,330
處分	()	(175)	(18,053)	(43,708)	(2,471)	()	(1,864)	(66,27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6,140)	(63,168)	()	(998)	()	(971)	(81,277)
除列	()	()	()	()	(808)	()	(85)	(893)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289)	(3,322)	(1,124)	(195)	()	(811)	(6,7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051</u>	<u>\$ 127,402</u>	<u>\$ 66,855</u>	<u>\$ 14,735</u>	<u>\$ 4,644</u>	<u>\$ 46,291</u>	<u>\$ 317,978</u>
107年12月31日淨值	<u>\$ 15,742</u>	<u>\$ 60,753</u>	<u>\$ 44,165</u>	<u>\$ 8,201</u>	<u>\$ 2,937</u>	<u>\$ 13,298</u>	<u>\$ 45,970</u>	<u>\$ 191,066</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118,804	\$ 171,567	\$ 75,056	\$ 17,672	\$ 17,942	\$ 92,261	\$ 509,044
增添	-	3,388	6,202	1,027	790	115	6,884	18,406
處分	()	(336)	(18,850)	(44,561)	(5,022)	(595)	(697)	(70,061)
重分類至待出售	()	(40,165)	(69,589)	()	(5,165)	()	(35,757)	(150,676)
其他(重分類)	()	()	()	()	()	()	()	()
除列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4,798)	(6,282)	(1,209)	(453)	()	(3,611)	(16,35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76,893</u>	<u>\$ 83,048</u>	<u>\$ 30,313</u>	<u>\$ 7,822</u>	<u>\$ 17,462</u>	<u>\$ 59,080</u>	<u>\$ 290,360</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58,051	\$ 127,402	\$ 66,855	\$ 14,735	\$ 4,644	\$ 46,291	\$ 317,978
折舊費用	-	4,518	5,173	1,952	762	3,149	4,187	19,741
處分	()	(229)	(17,967)	(41,922)	(4,865)	(464)	(296)	(65,743)
重分類至待出售	()	(22,659)	(50,700)	()	(4,119)	()	(19,877)	(97,355)
其他(重分類)	()	()	()	()	()	()	()	()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除 列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淨 兌 換 差 額	-	(2,446)	(4,545)	(1,028)	(364)	-	(1,920)	(10,30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7,235</u>	<u>\$ 59,363</u>	<u>\$ 25,857</u>	<u>\$ 6,149</u>	<u>\$ 7,329</u>	<u>\$ 28,385</u>	<u>\$ 164,31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u>\$ 15,742</u>	<u>\$ 39,658</u>	<u>\$ 23,685</u>	<u>\$ 4,456</u>	<u>\$ 1,673</u>	<u>\$ 10,133</u>	<u>\$ 30,695</u>	<u>\$ 126,04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1 年
屋頂工程	22 年
碼頭工程	22 年
其他	22 年
租賃改良	1 至 6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6 至 7 年
辦公設備	4 至 7 年
其他設備	4 至 22 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擔保借款及承兌匯票使用額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285
建築物	40,389
運輸設備	3,454
	<u>\$ 59,128</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84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961
建築物	11,856
運輸設備	1,786
	<u>\$ 15,603</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5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台南市安平區妙壽段地上權之終止，並於 108 年 8 月完成地上權之塗銷及點收，原帳列使用權資產 181,607 仟元已除列，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98 仟元。合併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收到退還之使用權價金 130,660 仟元。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3,01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20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65%
建築物	1.65%
運輸設備	3.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99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858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671
1~5年	49,404
超過5年	77,977
	\$ 144,052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度	107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258,353	\$ 211,634
增 添	1,076	47,441
處 分	(51,801)	-
轉列其他費用	(280)	(722)
年底餘額	\$ 207,348	\$ 258,353

	108年度	107年度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41,669	\$ 40,475
折舊費用	1,286	1,194
處分	(11,034)	-
年底餘額	<u>\$ 31,921</u>	<u>\$ 41,669</u>
年底淨額	<u>\$ 175,427</u>	<u>\$ 216,68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1,774 仟元及 238,182 仟元，該公允價值資訊係合併公司參考該地鄰近區域最近期買賣成交價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u>\$ 41,750</u>	<u>\$ -</u>
年 利 率	4.57%	—
到期日	109 年 6 月 9 日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2,000</u>	<u>\$ -</u>
年 利 率	1.68%	—
到期日	109 年 1 月 15 日	—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聯貸借款(1)	\$ -	\$ 450,000
銀行借款(2)	<u>350,000</u>	<u>350,000</u>
	350,000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50,000)</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小 計	<u>350,000</u>	<u>350,000</u>
<u>無擔保借款</u>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3)	\$ 600,000	\$ 450,000
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009</u>)	(<u>869</u>)
小 計	<u>598,991</u>	<u>449,131</u>
長期借款	<u>\$ 948,991</u>	<u>\$ 799,131</u>
年 利 率	1.49%~1.68%	1.60%~2.38%

1. 合併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03 年 9 月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定聯合貸款合約，申請融資額度總額不逾新台幣 24 億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並以合併公司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物暨所持有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另依 106 年 2 月 7 日簽訂之第一次增補合約規定：

- (1) 改以合併公司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物暨美金 6,000 仟元定存單作為擔保；
- (2) 合併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應維持 2 倍（含）以上；
- (4)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35 億元以上。

上述長期借款係每月付息，並自 106 年 12 月 30 日起，每季償還 150,000 仟元，該等款項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全數還款。

2. 合併公司為取得待建用地，於 106 年 6 月與銀行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合約，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12 日，每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並以該土地作為抵押品。
3.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商業本票，係依合約循環發行，因原始合約期間超過 12 個月，且合併公司意圖繼續長期性再融資，故列為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300,000	(\$ 526)	\$ 299,474	1.648%	無
安泰商業銀行	150,000	(273)	149,727	1.678%	無
兆豐銀行	<u>150,000</u>	<u>(210)</u>	<u>149,790</u>	1.487%	無
	<u>\$ 600,000</u>	<u>(\$ 1,009)</u>	<u>\$ 598,99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300,000	(\$ 572)	\$ 299,428	1.648%	無
安泰商業銀行	<u>150,000</u>	<u>(297)</u>	<u>149,703</u>	1.678%	無
	<u>\$ 450,000</u>	<u>(\$ 869)</u>	<u>\$ 449,131</u>		

十九、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應付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

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6,027	\$ 41,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681)	(34,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346</u>	<u>\$ 7,0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u>\$ 43,937</u>	<u>(\$ 35,239)</u>	<u>\$ 8,6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8	-	478
利息費用（收入）	<u>436</u>	<u>(358)</u>	<u>78</u>
認列於損益	<u>914</u>	<u>(358)</u>	<u>5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49)	(1,0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46)</u>	<u>-</u>	<u>(6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6)</u>	<u>(1,049)</u>	<u>(1,695)</u>
雇主提撥	-	(550)	(550)
福利支付	<u>(3,053)</u>	<u>3,053</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41,152</u>	<u>(34,143)</u>	<u>7,0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0	-	39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u>(841)</u>	<u>-</u>	<u>(841)</u>
利息費用（收入）	<u>408</u>	<u>(345)</u>	<u>63</u>
認列於損益	<u>(43)</u>	<u>(345)</u>	<u>(3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40)	(1,24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645)</u>	<u>-</u>	<u>(2,645)</u>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u>1,019</u>	<u>-</u>	<u>1,0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26)</u>	<u>(1,240)</u>	<u>(2,866)</u>
雇主提撥	-	(1,409)	(1,409)
福利支付	<u>(2,512)</u>	<u>2,512</u>	<u>-</u>
清 償	<u>(944)</u>	<u>944</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36,027</u>	<u>(\$ 33,681)</u>	<u>\$ 2,34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 功 能 別 彙 總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318	\$ 139
營業費用	(706)	417
	<u>(\$ 388)</u>	<u>\$ 55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7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810)	(\$ 1,004)
減少 0.25%	\$ 836	\$ 1,0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23	\$ 1,025
減少 0.25%	(\$ 802)	(\$ 9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60	\$ 1,4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9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67,440	334,300
已發行股本	\$ 2,674,401	\$ 3,343,00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108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減資金額為668,600仟元，減除66,860仟股，減資比例為20%，減資後股本為267,440仟股。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9月4日經金管會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8年9月23日為現金減資基準日，嗣於108年10月8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7,435	\$ 197,435
庫藏股票交易	3,914	3,91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 公積調整數	73	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05	205
	\$ 201,627	\$ 201,627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567	\$ 17,1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002)	28,091		
現金股利	167,150	167,150	\$ 0.50	\$ 0.50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91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090)	
現金股利	133,720	\$ 0.5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4 年間所購入之庫藏股票 3,600 仟股，原係為轉讓予員工之目的買回已屆滿 3 年未轉讓，故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股份註銷之登記，訂定 107 年 10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工程收入	\$ 4,771,507	\$ 4,042,141
銷貨收入	1,558,745	2,759,323
其 他	1,505	22,664
	<u>\$ 6,331,757</u>	<u>\$ 6,824,128</u>

1. 工程收入

建造部門之不動產建造合約訂有物價指數波動調整、履約獎金及工程延遲罰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2. 銷貨收入

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混凝土予營建商。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工 程 部 門	混 凝 土 部 門	工 程 部 門	混 凝 土 部 門
應收帳款（附註十）	\$ 587,678	\$ 1,538,553	\$ 284,011	\$ 2,325,958
合約資產				
不動產建造	\$ 654,002	\$ -	\$ 875,462	\$ -
應收工程保留款	644,878	-	455,753	-
	<u>\$ 1,298,880</u>	<u>\$ -</u>	<u>\$ 1,331,215</u>	<u>\$ -</u>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	\$ 250,748	\$ -	\$ 57,730	\$ -
預收貨款	-	10,278	-	15,012
	<u>\$ 250,748</u>	<u>\$ 10,278</u>	<u>\$ 57,730</u>	<u>\$ 15,012</u>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50,117	\$ 51,102
股利收入	27,213	13,397
無須支付之保固負債轉列收入	10,504	-
其 他	2,252	11,103
	<u>\$ 90,086</u>	<u>\$ 75,60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 34,324	\$ -
訴訟賠償利益（損失）	13,878	(15,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958	11,214
外幣兌換淨損失	(25,070)	(11,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3,975	6,9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1,146)	-
租賃修改利益	198	-
處分投資利益	3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291)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	(628)
其 他	9,279	(8,213)
	<u>\$ 47,435</u>	<u>(\$ 34,394)</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008	\$ 26,3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51	-
	<u>\$ 17,359</u>	<u>\$ 26,36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41	\$ 25,330
使用權資產	15,603	-
投資性不動產	1,286	1,194
無形資產	1,741	3,856
合 計	<u>\$ 38,371</u>	<u>\$ 30,3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57	\$ 17,976
營業費用	20,626	7,3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7	1,155
	<u>\$ 36,630</u>	<u>\$ 26,5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021
營業費用	1,741	2,835
	<u>\$ 1,741</u>	<u>\$ 3,85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0,119	\$ 510,85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370	26,67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388)	556
離職福利	1,855	1,119
	<u>\$ 375,956</u>	<u>\$ 539,2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6,337	\$ 282,525
營業費用	179,619	256,682
	<u>\$ 375,956</u>	<u>\$ 539,20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0.1% 至 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及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比 例	現	金	比 例
員工酬勞	\$	7,799	3%	\$	9,200	3%
董事酬勞		7,799	3%		9,200	3%
	\$	<u>15,598</u>		\$	<u>18,4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8,363	\$ 84,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05</u>)	(<u>1,618</u>)
	<u>98,242</u>	<u>82,48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619	57,256
稅率變動	-	27,3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21</u>
	<u>16,619</u>	<u>84,9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861</u>	<u>\$ 167,4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294,425	\$ 375,12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885	\$ 75,02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48,641	54,860
永久性差異	6,949	(1,20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7,390	17,046
免稅所得	(5,056)	(2,29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1,805)	(1,2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4	-
稅率變動	-	27,356
其 他	(1,827)	(2,0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4,861	\$ 167,415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9,665	(\$ 6,4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73)	(4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9,092	(\$ 6,91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3,506	\$ 1,027	\$ -	\$ 4,533
暫估工程款	1,914	3,170	-	5,084
未實現工程損失	3,043	449	-	3,492
減損損失	4,705	(2,026)	-	2,679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虧損扣抵	\$ 64,028	(\$ 63,746)	\$ -	\$ 282
其 他	2,547	(1,023)	(573)	951
	<u>\$ 79,743</u>	<u>(\$ 62,149)</u>	<u>(\$ 573)</u>	<u>\$ 17,0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533,638	(\$ 42,603)	\$ -	\$ 491,0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492	-	(19,665)	15,82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814	-	-	10,8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27	(2,927)	-	-
其 他	915	-	-	915
	<u>\$ 583,786</u>	<u>(\$ 45,530)</u>	<u>(\$ 19,665)</u>	<u>\$ 518,591</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率 變 動	重 分 類 至 待 出 售 資 產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2,929	\$ 60	\$ -	\$ 517	\$ -	\$ 3,506
暫估工程款	2,376	(881)	-	419	-	1,914
未實現工程損失	3,141	(652)	-	554	-	3,043
減損損失	4,084	(100)	-	721	-	4,705
虧損扣抵	45,632	10,627	-	8,052	(283)	64,028
其 他	9,946	(8,816)	(475)	1,892	-	2,547
	<u>\$ 68,108</u>	<u>\$ 238</u>	<u>(\$ 475)</u>	<u>\$ 12,155</u>	<u>(\$ 283)</u>	<u>\$ 79,7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441,026	\$ 54,860	\$ -	\$ 37,752	\$ -	\$ 533,6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050	-	6,442	-	-	35,492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1,622	-	10,8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55	-	-	(28)	2,927
其 他	778	-	-	137	-	915
	<u>\$ 480,046</u>	<u>\$ 57,815</u>	<u>\$ 6,442</u>	<u>\$ 39,511</u>	<u>(\$ 28)</u>	<u>\$ 583,78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06 年度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7</u>	<u>\$ 0.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7</u>	<u>\$ 0.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79,635	\$ 205,67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5,982	334,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	944	1,0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6,926	335,38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分別於108年1月7日及108年1月22日完成處分南通建誠之全部股權及衛武資訊一部分股權，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建誠公司及衛武公司處分之價款分別為129,079仟元（人民幣29,500仟元）及5,500仟元。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建 誠 公 司	衛 武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8	\$ 16,204
應收帳款	9,078	6,146
其他應收款	37,470	-
存 貨	246	-
預付款項	283	-
其他流動資產	259	-

	建 誠 公 司	衛 武 公 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30	\$ 3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64	5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19)	(4,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
其他流動負債	(9,089)	(103)
處分之淨資產	<u>\$ 77,140</u>	<u>\$ 18,845</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損失）

	建 誠 公 司	衛 武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29,079	\$ 5,500
處分之淨資產（建誠公司為 100%；衛武公司為 76.5%）	(77,140)	(14,417)
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轉列至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	-	8,546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7,102)	-
處分利益（損失）	<u>\$ 34,837</u>	<u>(\$ 37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建 誠 公 司	衛 武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129,079	\$ 5,500
減：期初預收款	(129,079)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218)	(16,204)
	<u>(\$ 2,218)</u>	<u>(\$ 10,704)</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基金	\$ 120,073	\$ -	\$ -	\$ 120,073
私募基金	-	-	75,969	75,969
合 計	<u>\$ 120,073</u>	<u>\$ -</u>	<u>\$ 75,969</u>	<u>\$ 196,04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股票	<u>\$ 460,393</u>	<u>\$ -</u>	<u>\$ -</u>	<u>\$ 460,393</u>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011</u>	<u>\$ -</u>	<u>\$ 1,01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基金	\$ 11,736	\$ -	\$ -	\$ 11,736
私募基金	-	-	83,438	83,438
結構式存款	-	159,157	-	159,157
合 計	<u>\$ 11,736</u>	<u>\$ 159,157</u>	<u>\$ 83,438</u>	<u>\$ 254,33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股票	\$ 330,698	\$ -	\$ -	\$ 330,698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投資	-	57,060	-	57,060
合 計	<u>\$ 330,698</u>	<u>\$ 57,060</u>	<u>\$ -</u>	<u>\$ 387,758</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種類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公司債投資	整合該公司債於各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之報價或成交價格而得。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結構性存款	係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私募基金主要係以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參考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評估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分別折減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流動性或少數股權折減 1% 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844 仟元及 927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6,042	\$ 254,331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1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4,961,841	5,190,1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60,393	330,698
債務工具投資	-	57,060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094,142	3,552,9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重大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之影響	\$ 1,644	\$ 404
美金之影響	-	62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減低因處分子公司價款之現金流量暴險，利用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確定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係比較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變動與虛擬衍生工具之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點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	帳面金額 資產	帳面金額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兌美金	RMB60,000/USD8,617	109 年 6 月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011	\$ -

上述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利益為 1,04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抵銷。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70,531	\$ 2,021,358
—金融負債	547,165	899,1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76,954	760,458
—金融負債	499,790	3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72 仟元及 4,10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9,604 仟元；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6,03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減少 9,517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33,0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應信用風險之政策如下：

客 戶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債務工具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2,015,326	\$ 70,174	\$ 5,901
租賃負債	13,655	12,301	20,132
固定利率工具	53,750	299,474	149,727
浮動利率工具	-	-	499,790
	<u>\$ 2,082,731</u>	<u>\$ 381,949</u>	<u>\$ 675,550</u>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13,655</u>	<u>\$ 32,43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2,174,679	\$ 109,949	\$ 19,172
固定利率工具	450,000	-	449,131
浮動利率工具	-	-	350,000
	<u>\$ 2,624,679</u>	<u>\$ 109,949</u>	<u>\$ 818,303</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12,000	\$ 4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489,817</u>	<u>1,299,495</u>
	<u>\$ 2,101,817</u>	<u>\$ 1,749,495</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91,750	\$ 800,000
— 未動用金額	<u>273,123</u>	<u>100,000</u>
	<u>\$ 664,873</u>	<u>\$ 900,00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323,907 仟元及 331,572 仟元，該等票據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9 個月及 12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衛武資訊）	自 108 年 1 月 22 日起為本公司關聯企業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輝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李 孟 崇	衛武資訊之董事長
楊 子 江	本公司之董事
楊 邦 彥	本公司之董事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工程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u>2,045</u>	註

係委託關聯企業提供建築模型繪圖等服務所支付之成本，並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註：該關聯企業 107 年度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2. 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 <u>21,847</u>	\$ <u>-</u>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u>400</u>	\$ <u>-</u>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u>72</u>	\$ <u>5,748</u>

3. 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出售衛武公司 27.5% 股權予衛武資訊董事長，處分之價款為 5,500 仟元。

4. 捐贈支出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及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廣播製作經費，並於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捐贈支出 1,800 仟元及 1,620 仟元。

5. 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1 月分別投資 CSVI VENTURES, L.P. 17,988 仟元（美金 600 仟元）及 18,432 仟元（美金 600 仟元），該基金主要決策者為本公司之董事。

(三) 對主要管理階級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331	\$ 47,042
離職福利	280	-
退職後福利	1,196	1,205
	<u>\$ 53,807</u>	<u>\$ 48,2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訴訟之擔保品、工程履約及承兌匯票使用額度之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待建土地	\$ 463,577	\$ 463,577
質押定存單	146,918	347,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177	94,555
投資性不動產	31,548	32,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82	18,701
使用權資產	4,414	-
其他受限制資產	8,833	2,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23,289
長期預付租金	-	4,735
	<u>\$ 804,849</u>	<u>\$ 1,086,62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所承攬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竣工，中華民國文化部（以下簡稱該部）於 106 年 2 月 20 日開始實施初驗作業，然過程因該部之需，依其指示陸續將已完成工作交付使用，期間其他介面標工程仍持續使用空間進行施工，該部甚而開放部分設施供民眾使用，且現場未啟動相關設備以維持適當之溫溼度，因而造成本工程有不可預期之損壞及缺失，該部即要求本公司對損壞之部分進行修繕，致本工程未於期限內符合驗收程序，並擬對本公司計罰逾期違約金。合併公司認此適法有誤且有違公平合理原則，進而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本案目前仍在調解中。調解委員提出之調解建議為逾期違約金 8,286,572 元，合併公司已於期限內表示同意接受，但該部迄今尚未回覆。
- (二)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洲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26 層之店舖住宅大樓，其中因連續壁工程施工不良，於 103 年 7 月 20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經合併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共有 25 戶房屋所有權人讓與一定金額之債權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並向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為假扣押及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連帶給付 2,5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案一審判決認為興總公司亦針對此事故付出相關費用，故同意興總公司主張以該付出之費用與合併公司可獲得之債權進行抵銷，進而駁回原告之訴。合併公司已依據判決結果將帳列代墊款 2,500 萬元全數認列為損失。

另興總公司主張因本損鄰事件受有損害，其原應向施作之連續壁廠商求償，但因該廠商資力不佳，反向合併公司求償，要求合併公司賠償興總公司因本損鄰事件所生之損害。合併公司因同一損鄰事

件亦受有損害，遂併同協助搶救之費用向興總公司求償，並要求興總公司返還合併公司之履約保證本票。該二件訴訟現由高雄橋頭地方法院合併審理中，法院目前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高雄市大地技師公會辦理聯合鑑定。

(三) 合併公司與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5 日簽訂工程合約，約定由聲請人承攬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40 地號，工程名稱為「富喬河住宅新建工程」，合併公司已依約完成各階段工作，並配合富喬公司辦理交屋及公設查驗點交，然因該建案迄今仍有多戶尚未售出，社區管理委員會亦遲遲無法成立，富喬公司遂以各種理由拒絕辦理後續驗收點交，進而拒絕支付剩餘應付契約款及追加款。合併公司遂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提付仲裁，請求富喬公司支付積欠款項及合併公司所受有之損害 57,370 仟元。

(四)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 1,904,671 仟元。

(五)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75,683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718	0.1433 (人民幣：美元)		\$		15,97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9,020	0.1457 (人民幣：美元)		\$		40,374	
美 元		201	30.72 (美元：新台幣)				6,175	
					\$		46,54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				
人民幣	0.1450 (人民幣：美元)	(\$ 8,284)	0.1457 (人民幣：美元)	(\$ 3,648)
美元	30.91 (美元：新台幣)	-	30.72 (美元：新台幣)	139
		(\$ 8,284)		(\$ 3,509)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從事設計、監修及承造工程、買賣建築材料業務。

混凝土部門－從事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工程部門	\$ 4,773,012	\$ 4,064,805	\$ 179,948	\$ 156,307
混凝土部門	<u>1,558,745</u>	<u>2,759,323</u>	<u>102,154</u>	<u>290,96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331,757</u>	<u>\$ 6,824,128</u>	282,102	447,270
其他收入			90,086	75,6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35	(34,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06	-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08,945)	(86,991)
財務成本			(17,359)	(26,365)
稅前淨利			<u>\$ 294,425</u>	<u>\$ 375,12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

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 4,773,012	\$ 4,064,805	\$ 284,028	\$ 408,710
中國	<u>1,558,745</u>	<u>2,759,323</u>	<u>107,677</u>	<u>372,003</u>
	<u>\$ 6,331,757</u>	<u>\$ 6,824,128</u>	<u>\$ 391,705</u>	<u>\$ 780,71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A (註 1)	\$ 935,262	\$ 492,281
客戶 B (註 1)	706,025	208,914
客戶 C (註 1)	<u>546,859</u>	<u>709,451</u>
	<u>\$ 2,188,146</u>	<u>\$ 1,410,646</u>

註 1：係來自營建工程收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	1.2%	(1)	\$ -	營業週轉	\$ -	-	\$ -	母公司淨值之20% \$ 868,305	母公司淨值之40% \$ 1,736,609	註3
1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2,843	-	-	6.0%	(1)	-	營業週轉	-	-	-	該公司淨值之100% 147,163	該公司淨值之100% 147,163	
2	建亞（南通）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5,686	-	-	6.0%	(1)	-	營業週轉	-	-	-	該公司淨值之100% 158,211	該公司淨值之100% 158,211	
3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891	-	-	6.0%	(1)	-	營業週轉	-	-	-	該公司淨值之100% 244,607	該公司淨值之100% 244,607	
3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8,007	240,660	240,660	5.0%	(1)	-	營業週轉	-	-	-	該公司淨值之100% 244,607	該公司淨值之100% 244,607	註3
3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20,000	1.7%	(1)	-	營業週轉	-	-	-	該公司淨值之100% 20,003	該公司淨值之100% 40,006	

註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涉及外幣者，係按108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RMB\$1＝NT\$4.297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3：該筆資金貸與係以人民幣計價，故若以人民幣計算，本年度最高餘額並未超過資金貸與限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累計至本月止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1、2、4)	最高餘額 (註1)	保證餘額 (註1)				最高限額 (註1、3、4)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70,762	80,000	80,000	12,000	-	1.84%	4,341,523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孫公司	2,170,762	239,689	-	-	-	-	4,341,523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孫公司	2,170,762	454,720	440,289	138,444	-	10.14%	4,341,523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1	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725,863	189,720	-	-	-	-	10,725,863	N	Y	N	融資背書保證

註 1：涉及外幣者，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日之期末匯率 US\$1＝NT\$29.98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200%。
-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 3：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註 4：金谷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 對單一企業之融資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 融資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基 金</u>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 8,100	4.92	\$ 8,100	—
	<u>股 票</u>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4	24,909	0.14	24,909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96	257,661	0.10	257,661	（註3）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3	153,165	0.88	153,165	（註1）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u>基 金</u>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72	60,035	-	60,035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8	60,038	-	60,038	—
	<u>基 金</u> PVG GCN VENTURES,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850	5.00	31,850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CSVI VENTURES, L.P.	（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019	5.16	36,019	—
	<u>股 票</u>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	3,916	0.02	3,916	—
	<u>股 票</u>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	20,742	-	20,742	—

註 1： 其中 2,000 仟股係設質予銀行作為合併公司取得工程履約額度之擔保品。

註 2： 該基金主要決策者為合併公司董事。

註 3： 其中 2,025 仟股係設質予法院作為合併公司興總案之擔保品。

註 4：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 註 1 ）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670,171	15.09%	依合約規定	-	-	(\$ 369,891)	23.87%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670,171	97.76%	依合約規定	-	-	270,260	96.56%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270,260	3.22	\$ -	\$ -	\$ 126,143	\$ -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為建國工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0,660	-	-	-	-	-

註 1：係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收回之金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預付款	\$ 42,965	註 2	0.5%
			(1)	工程成本	670,171	註 2	10.58%
			(1)	合約資產－不動產建造	1,359,054	註 2	15.91%
			(1)	應付帳款	369,891	註 2	4.33%
1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0,000	註 3	0.23%
2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170	註 3	0.07%
3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0,660	註 3	2.82%
			(3)	利息收入	5,895	註 3	0.09%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按一般條件辦理。

註 3：係資金貸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272,267	\$ 491,804	8,714	100.00	\$ 2,356,663	\$ 86,453	\$ 86,453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15,907	1,065,645	25,038	100.00	1,718,013	71,401	71,401	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44,065	144,065	11,100	100.00	100,135	490	1,042	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44,361	44,361	6,063	86.61	45,354	(529)	(458)	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建築技術業務	8,546	15,166	980	49.00	9,652	2,258	1,106	關聯企業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40,000	140,000	14,000	100.00	132,431	(1,945)	(1,945)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78,510	910,310	1,685	54.78	1,700,218	126,060	不適用	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782,106	810,433	1,391	45.22	1,403,513	126,060	不適用	孫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國際貿易業務	-	0.007794	-	-	-	(38)	不適用	孫公司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NT\$30.91 換算外，餘皆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NT\$29.98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1)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150,2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5,779	\$ -	\$ 109,634	\$ 16,145	\$ -	-	\$ -	\$ -	\$ -	註 4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107,92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8,326	-	-	68,326	1,971	100%	1,971	149,052	-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19,92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036	-	-	182,036	34,543	100%	34,543	160,873	-	
建亞（蘇州）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291,55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2,428)	100%	(42,428)	253,300	-	註 7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299,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0,025	-	227,634	2,391	-	-	-	-	34,177	註 4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49,9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4,059	-	-	214,059	105,115	100%	105,115	1,593,415	32,445	註 8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74,9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9,342	-	69,342	-	-	-	-	-	-	註 4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60,71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4,471	-	48,299	196,172	-	-	-	-	181,997	
建亞（南通）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149,9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771)	-	(3,771)	-	-	註 5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59,9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7,041	-	-	197,041	(2,051)	100%	(2,051)	33,368	161,613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242,83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097	100%	9,097	253,329	-	註 6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74,9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註 4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搬運及裝卸服務	2,19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2)	-	(22)	-	-	註 4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62,95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23,100	-	23,100	-	(365)	-	(365)	-	-	註 4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7,98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	-	-	-	27	100%	27	21,941	-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	採石工程業務	1,193,8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36,840	-	-	36,840	-	-	-	-	914,492	註 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42,688（註 3）	\$ 110,580（註 2）	\$2,609,244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共計 1,119,003 元，其中 1,008,423 元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 3：該自台灣匯款金額 942,688 元，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暉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建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 其中 184,675 元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註 4：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完成清算；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完成清算；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清算；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完成清算；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完成清算；建亞（南通）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完成清算。

註 5：係從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割新股。

註 6：係從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割新股。

註 7：係從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割新股。

註 8：無錫建邦實收資本額 427,965 元（美元 14,275 仟元），因辦理分割新設建亞（無錫）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亞無錫），已依據法令規定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赴大陸地區投資核准，本分割案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取得當地工商變更登記核准，無錫建邦分割後實收資本額為 149,900 元（美元 5,000 仟元），分割新設之建亞無錫實收資本額為 278,065 元（美元 9,275 仟元）。